

“益彩明天-白求恩·中国糖尿病患者微量白蛋白尿早测 关爱行动”执行服务协议

甲方：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 B 座 611

邮编：100082

电话：010-88115501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02

邮编：

电话：021-222122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遴选乙方作为开展“益彩明天-白求恩·中国糖尿病患者微量白蛋白尿早测关爱行动”项目执行服务商之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下述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一）“益彩明天-白求恩·中国糖尿病患者微量白蛋白尿早测关爱行动”项目拟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开展实施，将惠及 2 万名患者，并开展近 320 场医生教育会议。甲方开展“益彩明天-白求恩·中国糖尿病患者微量白蛋白尿早测关爱行动”项目相关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所需要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二）乙方根据甲方提出所需要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后，制定《项目方案书》。该方案书应包括乙方完成该次活动涉及的具体执行

细节、费用细目等事项，并应符合确认的订单的内容和要求。

（三）乙方将依照项目需要为甲方提供如下产品与服务：

- 1、安排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全程的运营与管理。
- 2、公益平台运营维护。
- 3、线下会议召开。
- 4、培训、管理项目专员，并定期汇报专员管理情况。
- 5、完善信息管理体系。
- 6、物料设计与制作，会议现场的执行，320 场劳务费支付。
- 7、乙方应为在项目中的（涉及）人员代扣代缴因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或确保在项目中的（涉及）人员自行申报和缴纳该等个人所得税。
- 8、统计并整理相关数据，按时提交给甲方项目总结报告。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过程中，应以其自己的名义与第三方联系，协商和签署协议。乙方应就第三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按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保证不会因其违反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而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损害、诉讼或索赔，乙方违反该承诺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五）根据甲方确认的方案予以实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时间完成相应的工作，于项目前并交付甲方验收，包括与本项目方案相关的本协议下的其他工作。验收依据本协议、本协议附件以及甲方确认的任何方案、提出的任何要求为标准；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产品未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予以修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不得影响活动的召开和运行。乙方怠于修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甲方可以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不影响甲方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对乙方享有的任何权利的行使。

二、协议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协议下项目期限预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

(二) 甲方根据本次服务项目内容，须向乙方支付项目（活动）相关费用合计¥636,008.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陆仟零捌圆整），详见附件：项目预算表。总费用不得超过预算报价并以最终结算为准。所有费用以最后发生的实际情况在甲方原已批准的预算范围内结算，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总费用不得超过预算费用或策划方案书中的预算。

(三) 按照甲方的付款周期分 3 次支付项目的执行服务费用，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318,004.00（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零肆圆整）。

(四) 当项目进展达到如下约定：完成 160 场会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的项目进度报告（包括甲方要求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项目支持费，共计¥254,403.00（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肆佰零叁圆整）

(五) 本项目当项目进展达到如下约定：甲方完成 320 场会议，同时乙方提供分析报告（不少于三千份检测数据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的项目进度报告（包括甲方要求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项目支持费，即乙方项目进度报告所告知的实际应支付尾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63,601.00，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陆佰零壹圆整）具体支付金额以甲乙双方最终核算确认的费用金额为准。

(六) 乙方收到执行费用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内容为会议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迟延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财务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下一期执行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发票抬头：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费用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至乙方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账 号：310066179018800063802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745630867T

上述执行费为乙方完成全部协议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本协议签署前，乙方提供执行费用的预算明细，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以该项目的支持方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履行支持协议并支付支持款为条件。如果支持方未履行支持协议并支付支持款，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义务保证此项目的开展符合中国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项目进展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二）甲方享有知悉乙方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的实施计划和时间进度，提供乙方服务价格、活动中涉及的相关标准等有关情况。

（三）甲方可以经合理通知时间（3个工作日）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真实性等予以核查；有权对项目进展进行监督管理，对项目执行费用使用的情况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场所查阅与服务有关的文件、记录、票证等资料，乙方需予以充分的和完全的配合。

（四）甲方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遵从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且服务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乙方应保证其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行

业准则、道德操守、机构自身的规章制度及本协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暂行办法》、RDPAC 药品推广行为准则。保证在执行本协议时严格遵守甲方已提供并告知的甲方相关政策。

（二）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保证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流程提供项目具体服务。完成甲方要求及前款方案确定的事项、任务和标准；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前款方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根据协议项目实施方案及时间进度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委托。此项目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开展，并保证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专用于此项目，且此项目的财务账目应清晰、合理。

（四）在合作中，乙方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地帮助甲方控制第三方成本，致力于持续提供高性价比的服务。

（五）在项目执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在合作过程中，如果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或投诉，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或改善，并应该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就服务质量发生的原因、改进措施及纠正后的情况报告甲方采购部。否则，甲方可以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所提供和安排的项目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的规定。

（八）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方案内容如有必要变更或修改，必须事先报告甲方，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九）在本次项目结束后 2 年内，乙方应对甲方活动内容及依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行为和商业资料等信息。乙方应保证其能够获取上述信息的所有雇员和分包商（如有）理解并

受本条规定保密义务的约束。若任何雇员或分包商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构成对保密义务的违反，则该违反应视为乙方对保密义务的违反。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知道、了解和掌握的甲方在产品、技术、财务、营销、销售、客户等方面的数据和信息，包括本合同内容。

(十)乙方无权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属于甲方的任何商标、服务标识或著作权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乙方不得在任何广告或公开材料上适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名称、符合或标识，或进行关于服务的任何陈述，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应披露甲方聘请其提供专业服务的事实，但是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拒绝。

(十一)禁止以下行为：(1)向有关业务单位或人员赠予现金或超额礼品；(2)通过给予财物获取交易、雇佣机会、优惠条件或者其他非财务利益；(3)向项目负责人提供的现金、回扣及其他非财务利益等；(4)贿赂第三方检测认证公司的相关人员；(5)提供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商业赞助或者旅游以及其他活动；(6)以有价票据或礼券形式提人工好处，如各种会员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7)提供、使用房屋、汽车等物品；(8)提供干股或红利；(9)通过赌博等间接，以及假借促销费、宣传费、广告费、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科研费等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五、甲方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二)甲方安排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项目，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甲方增加项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义务保证项目内容和运营的真实性，如若此次项目

中出现数据不真实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承担，并甲方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二）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保证其具有接受本协议约定所需要的合法资格、许可和能力。

七、协议的变更

（一）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条款或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协议下全部的权利与义务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交付最高不超过本协议全额的罚款，但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将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的不在其限。

（二）一方在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变更协议内容的，应当确保另一方的权利不会受到损害；因该变更行为而增加的费用由提出一方承担，造成另一方损害的，应当给予充分补偿。

八、免责条款

如果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九、合同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予以终止。

（一）协议因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协议自然终止。

（二）如乙方未按照项目方案内容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

合同。

(三)甲乙双方任一方依法宣告停止该协议约定业务,此时,宣告终止业务的一方应赔偿给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

(四)甲乙双方任一方与债权人达成协议被宣告破产,接受清盘程序(而非基于合并或重组的目的)。

(五)甲方未取得有关该项目的捐助款。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了双方间完整的协议,并取代双方间就本协议主题事宜达成的所有先前的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和谅解备忘录。

(二)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必须经双方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

(三)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协议的执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该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应当履行。补充协议可以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四)费用明细及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本协议有效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盖章)

签署日期：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附件：项目预算

2020 中国糖尿病患者 MAU 早测关爱行动 费用明细							
类别	内容	单价	单位	数量	时间	小计	备注
项目执行费用							
项目工作组执行	项目初期培训	¥2,000.00	次	1	1	2,000.00	通过电话会进行项目初期的培训
项目工作组执行	日常材料审核及录入	¥90.00	小时/人	132	3	35,640.00	每月按照 132 小时计算（即 22 天）计算，每天 6 小时，
项目工作组执行	沟通、答疑、反馈，以电话、邮件、微信等形式的日常沟通	¥90.00	小时/人	132	3	35,640.00	每月按照 132 小时计算（即 22 天）计算，每天 6 小时，
项目工作组执行	结算材料核查及数据统计，根据原始数据，制作项目进度的汇报。此阶段为表格及 PPT 形式，含区域每周进度及项目总结报告	¥90.00	小时/人	64	3	17,280.00	审核线下会的材料，并录入信息，对审核情况进行实时反馈，每月共用 8 天
					小计	90,560.00	
物料费							
物料	尿液分析试纸条	¥10.00	条	3,200	1	32,000.00	每个患者 1 条（以实际计算）
物料	检查表	¥27.00	本	80	1	2,160.00	3 联单/份，50 份/本，1 联 A5 彩打，2

							联 A5 彩打复写 纸, 3 联 A5 彩打
物料	一次性笔	¥0.20	个	3,200	1	640.00	
分装	检测包分装费, 尿杯、笔、试纸 条人工配套装袋, 按指定份数人 工分装入箱 (包含 5 层加强快递 箱)	¥40.00	箱	320	1	12,800.00	分发到各个医院, 按实际距离和实际 医院数计算, 试纸 条打包分箱 (以实 际数量计算)
快递	快递费, 估算	¥60.00	箱	320	1	19,200.00	按实际结算
仓储	物料存放	¥2,000.00	月	1	1	2,000.00	
小计						68,800.00	
平台搭建							
系统平 台	系统应用服务器	¥1,550.00	月	1	3	4,650.00	按照无媒体内容上 传订购
	数字证书系统	¥5,000.00	次	1	1	5,000.00	包括服务器证书和 用户 SSL 证书
底层平 台	基础数据平台搭建	¥1,080.00	人/天	2	5	10,800.00	标准 PC 的架构
	基础信息导入	¥1,080.00	人/天	2	4	8,640.00	白名单、账号和权 限绑定
志愿者 端	登录管理	¥1,080.00	人/天	2	4	8,640.00	登入开放会议预约 功能
	会议材料下载	¥1,080.00	人/天	2	2	4,320.00	下载会议签到表, 劳务凭证, 讲课课 件模板
	会议预约申请功能	¥1,080.00	人/天	2	2	4,320.00	按照固定字段填写 申请
	预约信息修改功能	¥1,080.00	人/天	2	4	8,640.00	在会议开始之前 1 天的 12 点前可以进 行修改
	预约权后台授权功能	¥1,080.00	人/天	2	4	8,640.00	在收到符合要求的 文档后进行预约权 限开通
	预约审核功能	¥1,080.00	人/天	2	4	8,640.00	对已经进行的预约 进行查询和管理
飞检入 口	飞检可以快速查询已经预约的会 议	¥1,080.00	人/天	1	4	4,320.00	对用户提供的软件 使用帮助和远程支 援服务
Service	5x8 支持服务	¥1,000.00	月	1	3	3,000.00	
	服务器搭建及部署	¥0.00	次	0	1	0.00	

小计79,610.00							
劳务费							
讲课费支出	讲课费-病例讲者	¥1,000.00	人/次	320	1	320,000.00	1000 元/人（税后），线下会议，按实际场次结算 备注说明：专家劳务由执行方代支代缴个税，结算需提供支持材料
	讲课税费	¥50.00	人/次	320	1	16,000.00	个税按 1000 元/月/人核算，并按实际场次结算
	会务代付服务费	¥63.00	人/次	320	1	20,160.00	6%服务费 会务代付款（服务费包含劳务公司签合同，劳务公司打款，劳务公司税费，按照实际计费）
小计356,160.00							
税费							
麦田税费	税费是整个项目的税费	6.8687%			小计	40,878	
						636,008	